**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及施工地点**

1.项目名称：红莲湖第一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红莲湖第一小学

3.预算金额：81万元

4.招标控制价：65.265001万元

5.合同履约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6、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7、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二）承包方式及说明：**

1、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编制依据总说明，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

2、响应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纸（如有）及招标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响应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响应投标人应在招标答疑期间提出，经招标人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响应投标人。

3、响应投标人应当对充分了解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获得由响应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4、招标人向响应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响应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响应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办法：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按《湖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执行，投标报价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并依照工程量清单、清单规范、定额，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本招标工程计价参考资料：按省（市）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响应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进行报价，且投标报价的编制须符合最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2.响应投标人应结合建筑市场、自身施工能力、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施工过程中承担风险的能力等。报价投标人应按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二）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具备2019年7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其他成员需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三、技术要求**

**（一）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天内完成。

2.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应当按日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成交价的10%。延误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施工，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实施，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并且每天上、下午按时到招标人项目管理科室签到。

3、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停止支付工程费，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的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中标人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中标人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天内与招标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中标人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招标人配合承担的工程由中标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也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四）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五）质保期要求**

1、本工程的成活养护期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全部工程竣工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招标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商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商定。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